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代　理　人　陳紹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牽禮馬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潔、林宜蓁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5年度訴字第130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提出之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，固足以釋明其假扣押之請求。惟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空言陳稱：聽聞相對人牽禮馬國際有限公司發生財務問題，已遲繳101日，相對人林宜蓁亦有可能因此脫產，伊派員了解情況，公司進口貨物被扣押，已無法續經營，且相對人李潔出境大陸遲未歸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，是依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